

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國家責任法	授課 教師	吳瑛珠 YING-CHU WU
	NATIONAL TORT CLAIMS ACT AND COMPENSATION OF CONDEMNATION		
開課系級	公行四 P	開課 資料	實體課程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
	TLPXB4P		
課程與SDGs 關聯性	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		
系 (所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
本課程對應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(比重：20.00)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(比重：40.00)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(比重：40.00)</p>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1. 全球視野。(比重：5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50.00)</p>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首先將介紹國家責任的概念與體系，使同學認識國家賠償制度的法制地位。		
	This course will introduce the concept and system of state responsibility, so that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state compensation system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

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 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 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

- 一、認知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
- 二、情意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
- 三、技能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
1	法治國原則之貫徹，亦需輔以健全之行政救濟制度，於人民權利或利益遭受國家侵害時，亦得依法向國家提起救濟。本課程透過介紹國家賠償制度，使同學了解法治國家理念的另一個落實面向。	The principle of rule of law needs to be supplemented by a sound administrative remedy system.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	校級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EGH	15	講述、討論	測驗、討論(含課堂、線上)、報告(含口頭、書面)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11/02/21~ 111/02/25	國家責任類型與名詞區別	
2	111/02/28~ 111/03/04	國賠償制度的理念與理論	
3	111/03/07~ 111/03/11	國家賠償責任與其他國家責任之規範體系	
4	111/03/14~ 111/03/18	國家賠償法之要件：因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I	
5	111/03/21~ 111/03/25	國家賠償法之要件：因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II	
6	111/03/28~ 111/04/01	國家賠償法的要件：公有公共設施的國家賠償責任I	
7	111/04/04~ 111/04/08	教學觀摩週	
8	111/04/11~ 111/04/15	國家賠償法之要件：公有公共設施的國賠責任II	
9	111/04/18~ 111/04/22	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的當事人	
10	111/04/25~ 111/04/29	期中考試週	
11	111/05/02~ 111/05/06	國家賠償請求程序：書面請求、協議先行 協議不成立或逾期未達成協議之效果	

12	111/05/09~ 111/05/13	損失補償I	
13	111/05/16~ 111/05/20	損失補償II	
14	111/05/23~ 111/05/27	損失補償III	
15	111/05/30~ 111/06/03	畢業考試週	
16	111/06/06~ 111/06/10	---	
17	111/06/13~ 111/06/17	---	
18	111/06/20~ 111/06/24	---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建議已修習過行政法的同學，再修讀本課程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科書與 教材			
參考文獻	葉百修，國家賠償法，2017.9 李惠宗，國家賠償法要義，新學林，2020.8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10.0 % ◆平時評量： % ◆期中評量：40.0 % ◆期末評量：5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